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教〔2018〕9号

关于印发《学籍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学籍注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务部

2018年9月1日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18年9月1日印发

校对：教务部 区绮云

(共印3份)

学籍管理规定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做好学生学籍档案管理，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的，必须提前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凡未经请假或请假后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按照招生规定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新生因患有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应征入伍义务服兵役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办理复学。

新生开学时需携带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证明（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入伍通知书等）到教务部办理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教务部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

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保留入学资格具体办法详见《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办法（试行）》。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招生部门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六条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具体办法详见《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办法》。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者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八条 学籍注册具体办法详见《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籍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学籍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正当权益，建立健全学生信息库，进一步规范学籍注册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籍注册管理是指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学生实施基本信息登记和在校学习资格认定的管理，是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履行的一项学籍登记手续，是对学生学籍有效性的一种认可，分为新生学籍注册和在校生学年注册两种。

第二章 新生学籍注册

第三条 新生学籍注册是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入学报到、取得学习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报到后，如实填写和核对相关个人信息，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学生信息进行复查，对复查合格学生在学信网进行学籍注册。学籍注册后新生可登录学信网查询、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

第五条 学生通过注册即取得学籍，由学校发放学生证；对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应当以信函的形式并附相关证明，提出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应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按国家规定录取的新生，经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可不办理注册手续即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经本人申请，教务部审批同意后，按本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第三章 在校生学年注册

第八条 在校生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年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年注册）。学年注册包括在校生新学年注册（含注册学籍、暂缓注册等）和上学年学籍变动（含留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保留学籍等）、学籍记载（含学业考试情况、社会实践情况、奖惩情况等）、学籍注销（含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死亡等）以及学生取得的其他证书（含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等），由教务部在学信网进行标注。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在校学生应按时回校并在开学两周内持学生证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回校注册的，应当履行请假及暂缓注册手续（病假凭医院诊断证明，事假凭家长函件，并注明请假时间），否则以旷课处理，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条 学生每学年应按学校规定准时缴纳学费，未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凡休学、保留学籍或其他原因离校的学生，未按规定办理复学者，不予注册。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每学期开学报到第一天起连续三天向教务部报送学生到校及出勤情况，并在开学第三周内向教务部报送本院学生注册情况。

第十二条 学校为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而暂时无力缴清学费等费用的学生开设“绿色通道”，由学生本人向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办理助学贷款，审批通过后予以办理注册手续。

第四章 暂缓注册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向学校申请暂缓注册：

- （一）不能按时报到并已办理请假手续的。
- （二）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暂时不能缴清学费等费用，已申请助学贷款但

暂未审批通过的。

(三) 上一个学期(含假期)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未作处理结论的。

(四) 因特殊情况需要申请暂缓注册的。

第十四条 因上述原因不能按期注册者,应当在正常注册时间结束前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暂缓注册申请表》,一式两份,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报教务部审批备案。获批准后,可以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如未获批准,由教务部在接到学生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给出不予批准的答复。

第十五条 暂缓注册期限为开学后两周内,如有特殊情况,报教务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暂缓注册期满,未注册者按不予注册处理。

第十六条 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而暂时无力缴清学费等费用,并办理了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须在助学贷款获审批后,完成注册手续;若因个人原因不能办理贷款的,须在暂缓注册期间缴清学费等费用后完成注册手续。

第五章 不予注册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学院不予注册:

- (一)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 (二) 应当休学而没有履行休学手续者。
- (三) 未交清学费等费用且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者。
- (四) 超过暂缓注册期限未办理注册手续者。
- (五) 按照学校规定给予退学处理者。
- (六) 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

第十八条 未注册学生,不再享有在校生的各项权利,即停止其选课、考试等教学活动。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或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